

文化部 書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5樓

聯絡人：簡鈺恬

電話：(02) 8512-6544

信箱：cyt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093042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文化部科技藝術創作發展補助作業要點」及申請表各1份，請協助宣傳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國內藝文生態發展需求及國際跨域合作趨勢，本部制訂「文化部科技藝術創作發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鼓勵跨界藝術與數位科技結合，發展具實驗性之原創作品，並培育科技藝術專業人才，深化科技藝術國際交流合作及國際網絡經營。
- 二、旨揭補助作業要點自109年9月24日起至11月23日止，受理110年度之提案計畫，歡迎有意參與團隊遞件申請。相關訊息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(<https://reurl.cc/e8dKjR>) 參閱，亦可洽本部藝術發展司推廣科簡小姐 (02-8512-6544，電郵cyt@moc.gov.tw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本部輔導公設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嘉義市立美術館、臺南市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世新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、台灣科技藝術學會、台灣數位藝術中心、台灣視覺藝術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



協會、文化科技發展聯盟
副本：本部藝術發展司